

居住区装修垃圾收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64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16 号）、《上海市装修垃圾规范投放及处理指引》（沪绿容〔2025〕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的通知》（浦绿容〔2022〕81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居住区装修垃圾收运项目委托等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居住区装修垃圾收运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收运对象主要为高行镇老旧小区、部分动迁小区、早期商品房小区等。考虑到上述小区物业费偏低、推进居民改善居住条件愿景，参照周边街镇约定成俗模式，对 A 片区涉共 20 个居住区，B 片区涉及共 32 个居住区实施日常装修垃圾收运，分拣分类后再收运至新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场所。每天收运时间为 7:00 至 17:00。

（一）、清运范围

居住区装修垃圾收运小区清单

序号	物业名称	小区名称	地址
	(A 片区)		
1	华高物业	华高一村	巨峰路 995 弄 1-131
2		华高二村	巨峰路 997 弄 5-97
3		华高苑	杨高路 3885 弄
4		华高庭园	金高路 1051 弄
5		汇园	巨峰路 915 弄 2-3、5-10
6		春江花悦苑	金高路 988 弄
7		宜嘉苑	杨高北路 3839 弄
8		华高新苑	金高路 1068 弄 1058 弄
9	理家物业	东力新村	申江路 985 弄 1-63
10		凯鑫苑	巨峰路 885 弄 1-25
11	先行信汇	迎亭公寓	金高路 58 弄
12		高行馨苑	高行万安街 333 弄 2-82
13		高行家园	新行路 433 弄 1-65
14		高行家园(西)	行德路 141 弄
15		俱进家园	俱进路 90 弄 1-9 号
16		紫翠·新行苑	俱进路 500 弄 1-48

17		紫翠苑	俱进路 505 弄 1-92
18	不凡物业	银杏苑	金高路 436 弄 1-56、行泰路 150 弄 1-21 号
19	复欣物业	绿地崑廉公寓	东靖路 2250 弄 1-102
20	同涑物业	明丰绿都	俱进路 285 弄 1-244
	(B 片区)		
1	华高物业	中冶尚城	繁锦路 688 弄
2		东旭雅苑	高博路 210 弄、211 弄
3		景源佳苑二期	东高路 28 弄 1-10
4	海华物业	海东小区	东塘路 222 弄 1-5
5		东靖苑 3 期	东靖路 374 弄 1-14
6	理家物业	景源佳苑	东高路 26 弄 1-30 号
7	高熠物业	东沟一村	东沟一村 1-30
8		东沟二村	东沟二村 1-30 号
9		东沟三村	东沟三村
10		东沟四村	东沟四村
11		东沟六村	东沟六村
12		东沟七村	东沟七村
13		新浦煤新村	东靖路 51 弄
14		东靖路 247 弄	东靖路 247 弄
15		东靖苑 1 期	东靖路 297、299 弄
16		东靖苑 2 期	东靖路 315 弄

17		老浦煤新村	浦煤新村 32-33 号
18	申乐物业	浦江东旭公寓 669 弄	东靖路 669 弄
19		浦江东旭公寓 626 弄	东靖路 626 弄
20		浦江东旭二期 F-2	莱阳路 1443 弄 1-11 号
21	同进物业	连城新苑	东靖路 393 弄 1-45
22	伟煌物业	东方城市华庭	东高路 751 弄 1-13 号
23	彩生活物 业	高行绿洲衡安苑	兰嵩路 360 弄 1-80 号
24		绿洲北安苑	白萱路 99 弄 1-36 号
25		泰安苑	秋岚路 251 弄
26		华安苑	秋岚路 91 弄
27		嵩安苑	秋岚路 58 弄
28		庭安苑	庭安路 825 弄
29	南顺物业	南新西园	行南路 1150 弄 1-52 号
30		南新东园	行南路 900 弄 1-48 号
31		高海家苑	莱阳路 2450 弄 1-22 号
32		高弘家苑	莱阳路 2328 弄 1-24 号
33	东诚物业	老浦煤新村	浦煤新村 6-30 号、东高路 119 弄 1-7

（二）、清运要求

1.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标牌清晰，随车工具齐全。

2. 应密闭运输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洒落、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应以车辆的额定负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高、超重运输。

4.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6. 垃圾拉臂箱体定期检修，箱体盖板应完好无缺。

7. 乙方保证收运及时和收运完毕后现场的干净整洁，对所负责居住区的装修垃圾实行 24 小时内收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确保服务区域良好的环境卫生形象。

8. 在收运垃圾过程中凡发生损坏居民财产或居住区设施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负责居住区装修垃圾交付点（临时）、专用回收箱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一并清理干净，并收运至乙方堆场，分拣分类后，再收运到新区生态环境局规定的卸点，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10. 每月（季）由所在小区物业上报清运数量及车数，并由乙方确认后签章。

（三）、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现场测评、数据抓取、日常管理。

2. 考核标准：依据评估效果，分为三档，得分 ≥ 95 分为优秀、

90 分 $\leq$ 得分 $<$ 95 为良好、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geq$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收运经费；80 $\leq$ 考核平均得分 $\leq$ 89 分，扣除当季度收运经费的 5%，考核平均得分 $<$ 80，扣除当季度收运经费的 10%。

居住区装修垃圾收运考核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标准分（分）	评议分
1	收运响应及时，48 小时内收运	30	
2	作业场地整洁有序	20	
3	作业规范，不扰民	20	
4	车辆装载符合标准，不少装减量多报	10	
5	收运台账记录完整，事项正确	10	
6	镇精细化办交办各项工作	10	
评议总分		100	
考核单位		评议日期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期限：2026 年 12 月 3 日起到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地点：高行镇域。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双方选择下列第 5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

的 /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 /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579160.6**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先做后支付，次季度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前一季度费用。第四季度费用在服务期满后 60 日内甲方根据审价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三) 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50131000301045357**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如有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列明的费用为甲方支付的最高限价，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算审价后低于该最高限价的，则按实际审价金额支付；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算审价后高于该最高限价的，则按该最高限价支

付。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 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天数, 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 (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 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 活动类项目中,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 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电话：021-68975570。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107 室 联系人：顾伟龙 电话：68972080。

（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其中,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398715.47 元,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180445.13 元。联合体双方负责的清运小区分别为: (1) 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小区建筑垃圾清运(B 区) (2)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小区建筑垃圾清运(A 区)

2: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6854577901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桥路 59 号 邮政编码: 201208 公司电话: 021-33925109 联系人: 陈光恒 联系电话: 15000511119 开户名: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兰谷路支行 账 号: 1001018619100045545

3:合同条款(一)居住区装修垃圾收运小区清单中 B 片区序号 17、33 为同一小区,但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物业,故 B 片区总共有 32 个居民区。

4:双方确认,甲方根据乙方和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清运情况分别考核并直接向乙方和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峥嵘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伟龙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